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大理Ⅰ段施工2标项目经理部采购需要，我单位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20日10:00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7日18: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1月17日17: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2.1拟采购材料名称、规格、数量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数量	备注
1	防护栏立杆	Φ48*1.5,1.2米	根	2500	红白，王字型
2	防护栏横杆	Φ48*1.5,6米	根	3000	
3	密目式安全网	50000*8000mm，2000目，阻燃型	张/卷	2000	50米*8米
4	安全梯笼	3000*2000*2000	节	800	
5	安全爬梯	带护圈，500mm*300mm，护圈高度800mm	米	3000	（1）梯梁30*50*1.3mm方管；（2）踏步30*50*1.3m方管，间距30cm，梯宽50cm；（3）护笼圈40*4mm扁铁；（4）竖条40*40，间距85cm，数量5根；（5）护笼直径80cm；（6）支撑用料4cm*4cm角钢，间隔2米；
6	踢脚板	铝合金，长*宽*厚2500*300*2	米	6000	
合计				17300	

注：以上材料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报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0.5万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报价时间截止前可以进行多次报价，在报价时间截止前20分钟内还有最新报价的，报价时间截止时间将延长20分钟。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报价文件，才算有效竞价。

2、竞价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10:00前（北京时间）

三、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里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及供货范围内试验（包括型式试验、出厂试验、交接试验）、供货、包装、发运、现场交货、现场指导安装、现场调试指导、参加试验运行和协助交接验收等。运费按到达项目指定地点交货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预计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以实际交货进度为准，中标供应商收到买方订货通知（书面、微信等形式）后，24小时内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九河乡白汉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大理Ⅰ段施工2标项目经理部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或要求：投标人保证货物在发货前应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及企业标准。

5、质保期：自每批次材料进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 个月。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6.1、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2、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付款比例：

7.1 买方依据双方共同核对签认的结算单及相关结算资料、根据开具当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卖方付款。在手续齐备的情况下，买方依据双方共同核对签认的对账结算单及相关结算资料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月比例滚动支付卖方货款。

7.2 结算月后次月向乙方支付本期结算款的80%；结算月后第3月再支付本期结算款

的17%；剩余的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半年），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要求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采取一票制结算。

7.3为确保工程资金管理，货款将采取多样支付方式，卖方须承诺接受六个月期以内银行承兑汇票及供应链金融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建行e信通、中企云链（农行保理e融、工行云信、民生信融e）、招商银行（付款代理、招行云证）、平安银行付融通、电建保理（电建融信工行、电建融信农行、电建融信建行、保理公司）等多种支付方式，并承诺由乙方自行承担贴息费用。

8、验收方式：

8.1计量方式：以现场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8.2材料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必须随车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质量证明书需加盖鲜章，复印件加盖卖方印章后交买方。

8.3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受潮、变质或现场材料吊牌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品牌、质量标准和规范时，买方拒收并由卖方退出现场，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4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进行生产、供货及验收。每批材料按照产品执行标准检验，买方若有质量异议，立即将此批货物原地封存，在货到工地三天内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到场取样。买卖双方共同派人按批取样送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经检验如果有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卖方自行负责退货，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卖方承担。在处理异议期间，卖方可先行调配相同规格的无异议产品以保证买方工程正常施工。

8.5买方负责卸货：货到工地时由买方负责卸货，卖方予以协助和配合。

9、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二章报价函格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10、其他：无。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滇中引水工程大理Ⅰ段施工2标项目经理部

地　　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九河乡

联 系 人：尹邦梁

电　　话：13548554857

电子邮箱：469263640@qq.com

使 用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滇中引水工程大理Ⅰ段施工2标项目经理部

地　　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九河乡

联 系 人：尹邦梁

电　　话：13548554857

电子邮箱：469263640@qq.com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滇中引水工程大理Ⅰ段施工2标项目经理部

电　　话：18313738297

电子邮箱：/

七、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滇中引水工程大理Ⅰ段施工2标项目经理部纪委办公室提出投诉，监督电话：18313738297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滇中引水工程大理Ⅰ段施工2标项目经理部

2026年11月15日